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函

機關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420巷15號

聯絡人：楊凱蓁

聯絡電話：07-3811765轉1002

電子信箱：a0314@ms.yuhing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育英專董字第1140006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(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徵求第十任校長候選人公告00659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徵求第十任校長候選人公告，敬請惠予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隨函檢附本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，如附件。

二、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及表件，請至本校網頁首頁連結「第十任校長遴選專區」查詢及下載(<https://www.yuhing.edu.tw>)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淡江



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、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

副本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

F14/09/02
14:36:07

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

徵求第十任校長候選人公告

一、公開徵求推薦本校第十任校長候選人，校長任期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
(一)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第四條：校長候選人需具有下列各項條件。

- 1.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，延續教育使命。
- 2.具卓越行政經驗及領導溝通協調能力。
- 3.具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。
- 4.具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。
- 5.具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。
- 6.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。

(二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「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」：

1.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1)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(2)教授。
- (3)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
- (4)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。
- (5)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

2.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。

三、本校校長候選人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：

- (一)本校捐資人或董事推薦。
- (二)現任校長就本校人員推薦。
- (三)公開方式徵求人選。

- 四、凡有意推薦或自薦者，請填妥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第十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」及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第十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」之各項資料後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，務必將紙本資料於臺灣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下午 5 時整前，以掛號郵件或親送送達校長遴選委員會，受理之後概不退回。
- 五、相關訊息及所需表格刊登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(www.yuhing.edu.tw)。
- 六、本校第十任校長遴選委員會聯絡方式如下：

收件人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董事會

轉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

地 址：807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420 巷 15 號

聯絡人：楊小姐

電 話：(07) 3811765 轉 1002

網 址：www.yuhing.edu.tw

(有關校長遴選之資料，請至本校網頁公告查閱或下載)

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校長遴選委員會